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307-10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325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12月4日寶清字第107300328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12日上午11時許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人員與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發現駕駛人載運清除營建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9條第2款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請求撤銷對本公司車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裁處。
- （二）本公司司機○○○於稽查當下已告知稽查人員走錯路，車上確實有攜帶產生源處理地點有效證明文件並有出示文件，107年11月14日已進○○○土石處理場洩料，請予查證。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運營建

剩餘土石方，稱有隨車持有之運送憑證，但未被要求出示等情，然檢視全部稽查程序錄影音，請其提供相關憑證供檢查，其僅提供駕照、行照等資料，現場未出示相關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等憑證，且稽查地點寶山鄉三峰路與事後行政調查談話紀錄稱處理處所新竹縣芎林鄉○○○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南轅北轍，非屬有效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其訴稱係司機開車運送走錯路等語，顯為卸責之詞

- (二) 訴願人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經查證，依其司機事後提示之運送憑證，產生源為台北市木柵區倘依該文件所列之運輸路線亦不可能經過本案違規地點（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縣道），故其辯詞並不足採信。。
- (三) 復本案司機稽查程序錄影音檔可證，司機稱訴願人明知本路線不可行而硬要司機為之，已明顯違反本法，且訴願人明知載運剩餘土石方須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訴願人顯然知法犯法，本所清潔隊裁處訴願人新台幣6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所清潔隊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次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

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人員107年11月12日上午11時許於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縣道稽查發現系爭車輛載運清除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查駕駛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此有原處分機關107年11月12日環保衛生稽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錄影（音）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隨車持有載明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第1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於法洵屬有據。
-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駕駛人於稽查當下告知稽查人員走錯路，車上確實有攜帶產生源處理地點有效證明文件並有出示文件，107年11月14日已進○○○土石處理場洩料等語。經查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係為訴願人事後提出，其所載工程地點為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號，收容處理廠為○○○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在本縣芎林鄉新鳳段○○○地號等，就車輛行進路線而言不會經過本次稽查地點（本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縣道），駕駛人陳述走錯路恐係卸責之辭，又據當天錄影（音）影像所示駕駛人未見提出載明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對原處分機關之環保衛生稽查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表示不同意見，此與訴願人主張容有未符，尚難採據。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